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0588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轉知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桃園市公立國中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7日桃教中字第1120030183號函辦理。
- 二、該市112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國中學校為：桃園國中、中興國中、福豐國中、新明國中、龍岡國中、自強國中及竹圍國中，倘經由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恐超額至其他學校。
- 三、請轉知貴屬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該市國中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